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专项核查说明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专项核查说明

中汇会专[2025]851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我们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审计及净利润情况

菱电电控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2.88 万元、4,913.37 万元、1,594.62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318.75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789.52 万元。

菱电电控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4509 号、中汇会审[2024]3627 号和中汇会审[2025]4361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最近三年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771,518.67	1,008,481,143.85	712,001,205.78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964,173,377.16	759,460,135.29	456,888,926.49
销售费用	25,403,558.37	21,232,156.42	26,818,782.22
管理费用	34,697,610.45	34,372,056.05	28,517,509.26
研发费用	157,370,708.85	164,946,709.60	169,208,219.01
财务费用	-2,479,765.54	-2,473,837.58	-1,756,066.51
其他收益	13,972,248.71	27,421,770.21	14,388,399.54
投资收益[注]	4,516,972.63	6,760,362.78	12,770,93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2,034,158.21	1,945,731.02	6,379,175.84
信用减值损失	-1,144,921.49	-7,045,167.76	-1,743,929.73
资产减值损失	-22,971,823.40	-13,611,164.78	-3,997,685.32
资产处置收益[注]	-97,501.09	-58,877.76	-56,193.45
营业外收支净额[注]	970,452.18	-1,444,930.89	5,871,181.58
所得税	-6,925,988.07	-8,906,842.05	-5,608,136.29

[注] 此类项目的损失以“-”号填列。

(二) 核查程序

1. 对营业收入的核查

- (1) 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菱电电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维度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开票对账单、结算单、回款单据等；对

于技术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项报告、回款单据等；

(5) 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6)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实施期后回款测试，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 营业成本的核查

(1) 评价、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并选取样本重新计算，评价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最近三年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3) 选取主要供应商，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入库单、结算单据、发票等，评价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4) 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最近三年内采购的主要商品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5) 选取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核实采购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核实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3. 期间费用的核查

(1) 对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分析公司费用最近三年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比较公司最近三年费用明细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析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核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4) 通过对长期资产的检查,复核公司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会计估计合理性,对折旧摊销重新测算,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5) 对本期发生的其他费用,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检查,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一) 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300.27	368.97	303.64

(二) 核查程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了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

2、查阅了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交易与利润的检查,将关联交易情况与账面记录、企业信息披露情况核对,未见重大差异或信息披露不实。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一）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

A、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

A、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385.66	560,385.66
递延所得负债	560,385.66	560,385.66

(3) 2024 年

A、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

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B、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5,914,154.06	15,914,154.06
销售费用	-15,914,154.06	-15,914,154.06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62,401.04	11,262,40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2,401.04	-11,262,401.04

2. 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 核查程序

我们查询了同行业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结合获取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对。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一) 最近三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22,624.01	5,182,624.01	7,784,325.01	6,044,325.01	9,855,558.98	5,877,346.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996,815.32	24,705,736.75	379,702,231.22	21,860,978.87	220,469,549.40	14,058,202.66
合 计	438,919,439.33	29,888,360.76	387,486,556.23	27,905,303.88	230,325,108.38	19,935,549.5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4,989.87	258,890.22	4,545,186.52	229,389.33	4,934,875.22	253,134.51
合 计	5,074,989.87	258,890.22	4,545,186.52	229,389.33	4,934,875.22	253,134.5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2,201,091.92	18,662,201.27	157,959,258.16	6,770,410.19	156,592,714.01	1,603,707.94
在产品	6,835,980.80	343,597.10	7,916,648.20	110,834.40	2,941,958.21	176,670.80
库存商品	71,378,979.04	7,763,843.70	70,884,153.62	4,543,545.05	83,042,631.43	3,328,620.09
发出商品	75,824,071.76	4,150,305.50	88,730,593.44	3,202,872.32	76,391,872.25	1,944,765.30
委托加工物资	32,352,135.90	1,269,060.76	56,903,695.94	325,476.57	59,975,755.96	310,927.36
合同履约成本	47,840,334.79	1,825,055.14	55,918,379.47	4,326,370.10	27,050,323.15	1,078,979.19
合 计	336,432,594.21	34,014,063.47	438,312,728.83	19,279,508.63	405,995,255.01	8,443,670.68

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质保金	22,629,998.45	1,131,499.92	48,728,808.40	2,436,440.42	47,166,285.59	2,358,314.28
合 计	22,629,998.45	1,131,499.92	48,728,808.40	2,436,440.42	47,166,285.59	2,358,314.28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 汇票	107,067,463.39		133,218,300.22	-	87,740,394.73	-
商业承兑 汇票	8,120,000.00	406,000.00	25,810,000.00	1,290,500.00	43,826,826.97	2,191,341.35
合 计	115,187,463.39	406,000.00	159,028,300.22	1,290,500.00	131,567,221.70	2,191,341.35

(二)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以下程序：

(1) 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2) 复核应收款项等的账龄，并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重新计算。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执行以下程序：

(1) 检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2) 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的销售价格，重新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测试和计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菱电电控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菱电电控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专[2023]851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3]8519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姓名 韩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0082616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韩坚 330000011795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芳
Full name	陈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5-28
Date of birth	1991-05-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9105286226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9105286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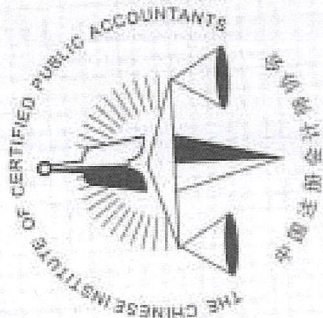
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Zhejia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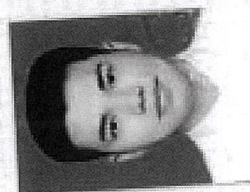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洪冰梅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95-11-29
出生日期 1995-11-29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62330199511298259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951129825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04 月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